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黃燕雯
電 話：02-23228000#8421
Email：ywhuang@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53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集團主檔報告參考範本及修正後移轉訂價報告參考
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高雄國稅局107年2月27日財高國稅審一字
第10701026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參考範本請加強宣導，以利納稅義務人適用。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均含附
件)

部長 許虞哲

○○集團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
(參考範本)

報告製作人： 000 000

000 000

報告涵蓋期間：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報告製作日期：0年0月0日

目 錄

壹、組織結構	0 頁
貳、經營狀況概述	0 頁
參、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0 頁
肆、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0 頁
伍、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0 頁

壹、組織結構

一、集團簡介

敘明集團之歷史沿革、現況及未來展望。如有影響集團經營之重大變革（如併購、重大投資、開發新產品等），亦一併說明。

二、集團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

三、集團成員營運所在地國及主要業務

敘明集團成員之法律組織型態(包括公司、合夥及常設機構)、營運所在地國(地區)及主要業務。

表○:集團成員基本資料(得以圖表列示)

成員名稱	所在地國/地區	法律組織型態	所屬事業群	主要業務及產品

貳、經營狀況概述

一、集團業務概述及影響利潤重要因素

敘明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及創造利潤價值之重要因素，包括各事業群之產業概況、業務內容、產品用途、經營模式、影響利潤重要因素(如:重大無形資產授權、高價值服務等)及對集團利潤貢獻。

(一)AAA 事業群

- 1、產業概況及業務範圍
- 2、影響利潤重要因素

(二)BBB 事業群

- 1、產業概況及業務範圍
- 2、影響利潤重要因素

(三)CCC 事業群

- 1、產業概況及業務範圍
- 2、影響利潤重要因素

二、主要產品供應鏈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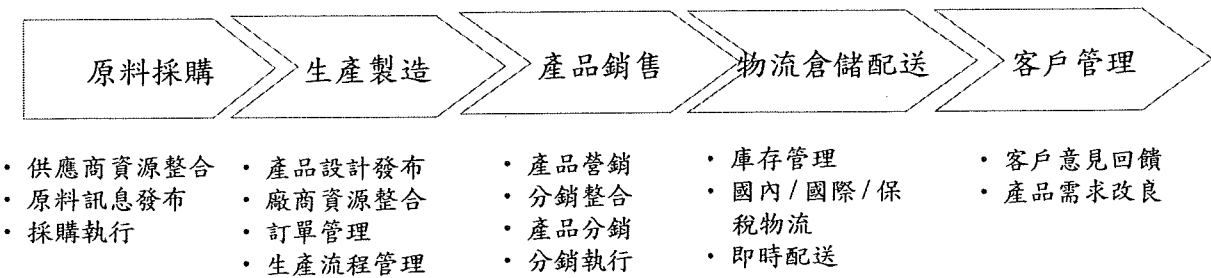
敘明集團前5大產品(服務)或銷售額占集團總銷售額超過5%之產品(服務)，並說明其相關供應鏈概況及主要市場，必要時得以圖表列示。

表○:主要產品項目及市場(得以圖表列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主要市場	2017 年度	
		銷售額	占集團銷售額比重
XXX			

圖○:主要產品供應鏈(依產品特性列示供應鏈項目)



三、集團成員間重要服務安排及訂價政策

列示集團成員間研發服務以外之所有重要服務安排清單，並簡要敘明其內容，包括提供重要服務地點、服務項目、服務據點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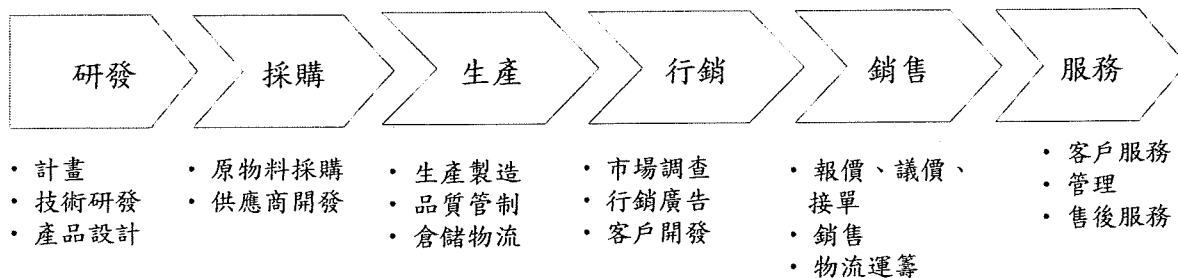
表○:重要服務安排清單

服務項目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服務地點	有效期間	計價方式	服務據點能力說明

四、成員創造價值貢獻分析

敘明集團成員在價值創造的主要具體貢獻並進行分析，包括集團各事業群價值鏈分析、利潤在價值鏈之分配原則(如功能貢獻比、費用比、使用資產價值或人數比、承擔風險等)與結果、各事業群成員執行關鍵功能、承擔主要風險、使用重要資產及對集團(或事業群)價值之貢獻程度。

圖○:價值鏈分析(依產品特性列示價值鏈項目)



表○:功能資產風險分析(得以圖表列示)

項目		主要功能、風險及資產			
		0 0 公司	0 0 公司	0 0 公司	...
執行 關 鍵 功 能	研究與發展	✓			
	產品設計	✓			
	採購、原物料管理				
	製造、加工、裝配 及測試		✓		
	銷售、行銷或配銷			✓	
	運送、倉儲及存貨 管理				
	品質管制				
	產品服務				
	訓練及人員管理服 務				
	信用及收款				
	管理、財務及法律 服務				
.....					
使 用 重 要 資 產	○○設備				
	○○設備				
	○○設備				
	無形資產				
	...				

承擔主要風險	研究與發展風險				
	市場風險				
	存貨風險				
	產品責任風險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				

表○:成員主要貢獻分析(得以圖表列示)

項目	集團(或事業群)價值 貢獻占比	貢獻比例 (各成員對集團價值鏈貢獻比例)			
		00公司	00公司	00公司	...
研究與發展	35%	75%	25%		
採購	6%				
生產製造	25%				
行銷	14%				
銷售	10%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等	8%				
使用重要無形資產					
依價值鏈項目自行增加欄位					

五、重要業務重組、併購及分割情形

敘明當年度集團內部重要業務重組、功能、風險及資產移轉情形，包括債務重組、資產收購、股份收購、合併及分割等。

參、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一、無形資產整體策略概述

敘明集團對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包括主要研究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所在地。

表○:主要研發及管理成員清單(得以圖表列示)

無形資產類型	成員名稱	所在地國/地區	D E M P E 功能				
			開發 (D)	價值提升 (E)	維護 (M)	保護 (P)	利用 (E)
行銷無形資產	00公司	美國	✓			✓	
	00公司	愛爾蘭			✓		
	00公司	德國		✓			✓
技術無形資產	00公司	臺灣	✓	✓			
	00公司	荷蘭			✓	✓	
	00公司	中國大陸					✓

二、重要無形資產

列示集團所有之重要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

表○:重要無形資產清單

無形資產		法律所有權人
總項	細項	

三、無形資產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

列示集團成員間無形資產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並簡要敘明各項協議內容，包含參與者、期間、服務內容、成本分攤及計價方式等資訊。

表○：重要研究服務協議(合約)/技術授權協議(合約)清單

類型	服務 (技術) 提供方	服務 (技術) 接受方	有效期間	計價方式	內容摘要

表○：重要成本貢獻協議清單

協議名稱：				
內容摘要：				
計價/分攤基礎：				
參與者	執行功能 及貢獻	本年度 支出/貢獻金額	累計 支出/貢獻金額	累計 獲得利益

四、移轉訂價政策

敘明集團研究發展及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政策，包括決定價格之方法及價格或利潤率。

五、內部無形資產轉讓

敘明當年度集團成員間無形資產重要權益(包括所有權及使用權)之移轉情形，包括參與交易成員、所在地國(地區)、轉讓標的、日期及價格。

表○：無形資產轉讓清單(得以圖表列示)

轉讓日期	轉讓標的	轉讓人	轉讓人所在地國/地區	受讓人	受讓人所在地國/地區	轉讓價格

肆、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一、融資活動概述

敘明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包含利(費)率、期間、金額、擔保及與非該集團成員的重要融資安排。

二、執行核心融資功能成員

敘明執行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融資方式、成員名稱、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表○:核心融資功能成員資料(得以圖表列示)

成員	成立所在地國/地區	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國/地區	融資方式

三、移轉訂價政策

敘明集團對成員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包括決定價格之方法及價格或利潤率。

伍、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一、財務狀況

列示跨國企業集團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說明該報表編製目的，如有特殊事項，請一併說明。

二、稅務狀況

列示集團內已簽訂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並簡要敘明其內容。

表○：單邊預先訂價協議(預先核釋)清單

類型	涉及成員	涉及成員 所在地國/ 地區	適用期間	內容摘要
APA				

00公司
00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參考範本)

報告製作人： 000 000
000 000

報告涵蓋期間：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報告製作日期：0年0月0日

目 錄

壹、企業綜覽	0 頁
貳、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0 頁
參、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0 頁
肆、受控交易分析	0 頁
一、功能及風險分析	0 頁
二、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0 頁
三、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0 頁
四、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0 頁
五、關係人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0 頁
六、企業重組分析	0 頁
七、預先訂價協議	0 頁
八、依我國常規交易原則辦理情形	0 頁
伍、關係報告書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0 頁
陸、其他文件	0 頁

00 公司移轉訂價報告 (參考範本)

壹、企業綜覽

一、00 公司簡介

(一)背景：

敘明歷史沿革、現況（如資本額、員工人數、經營範圍等）、未來展望。如有影響企業經營之重大變革（如併購、重大投資、開發新產品等），亦一併說明。

(二)主要業務範圍：

敘明主要商業活動、經營之業務及項目（如主要產品、製造商或配銷商、主要提供之服務項目、提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等）、主要交易對象及市場、企業特色等。

(三)經營策略：

敘明本公司之管理經營策略，並分析說明企業政策形成、銷售之產品或無形資產、提供之服務、提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或資金等之訂價策略，及是否採取特定之商業策略等。若本年度或上年度參與企業重組、無形資產移轉等交易，應敘明該等交易情況及對營利事業所造成之影響。

(四)事業部門介紹：

敘明部門名稱、各部門之員工人數、主要職能、最近3年產銷額、營業成果及占該企業總產銷值之比重等。

(五)財務狀況分析：

分析最近年度（包括當年度在內，至少3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就全球市場總覽及產業趨勢分別敘明，其中特別說明外部

因素對該產業之限制或影響、不同市場對於其價格及績效之影響、該產業科技改變之速度及該產業之發展是否因國家之不同而有差異。

(一)全球市場總覽。

(二)產業趨勢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敘明報告期間產業發展及波動情形、與商業循環之關聯性及該產業於不同之市場有無不同之特性等。

2. 影響產業之主要因素：

敘明影響產業發展之因素（如經濟、政治、社會及科技因素）、主要風險及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分析等。

3. 產業結構：

敘明產業上、中、下游之產製流程，及主要或有影響力之廠商資訊等。

4. 主要競爭廠商：

敘明所競爭市場之規模、主要競爭者名稱、型態及其所涵蓋之產品或服務範圍等。

5. 競爭優勢：

敘明本公司於市場之地位及其產品之特定優勢等。

貳、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一、組織結構

包括國內、外關係企業結構圖(包括所在地國或地區、相互間投資比重)及關係企業簡介(包括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執行功能及特色)。

二、管理架構

包括企業管理結構、管理階層報告呈交對象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

圖○：管理結構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前後一年異動資料。

四、集團簡介

(一)基本資訊(參考一(一)背景之內容)。

(二)主要產品或服務說明及市場分析：

敘明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關係企業銷售之產品、提供之服務類別、擁有之無形資產及其特色，各企業間業務之關聯性及對集團之主要貢獻，並分析代表性產品或服務之市場占有率。

(三)主要交易對象：

敘明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關係企業之主要交易對象。

(四)經營策略：

敘明集團之管理經營策略，並分析說明集團政策形成、銷售之產品或無形資產、提供之服務、提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或資金等之訂價策略，及是否採取特定之商業策略等。

參、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一、受控交易基本資訊

敘明受控交易之參與人資訊(包括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及相互間關係、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名稱及其特性、所屬交易類型、日期、價格、數量、收取或支付交易金額等資訊，並按他方交易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受控交易金額；若涉及企業重組，亦一併說明。

二、交易標的之用途

敘明交易標的係供本公司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三、契約條款

敘明下列受控交易之契約條款內容：

- (一)報酬收付方式。
- (二)交易數量。
- (三)售後保證範圍及條件。
- (四)更新或修正契約內容之權利。
- (五)授權或契約之有效期間、終止及重新協商之權利。
- (六)交易雙方間提供附屬或輔助服務之協議。
- (七)交貨條件，如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
- (八)授信及付款條件。

四、受控交易之流程圖

敘明交易流程、貨物運送流程或服務提供流程、收付款流程等。

五、重要協議

敘明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內容，並提示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六、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一)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2 點之款次及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
- (二)備妥上揭 97 年 11 月 6 日令釋第 4 點各款目之其他文據。
- (三)相關文據足資證明該受控交易結果符合常規之理由。

肆、受控交易分析

一、功能及風險分析

(一)功能分析

- 1.敘述之內容，包括進行功能分析之方式、過程及當年度與

上年度異動情形，並列示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功能所涵蓋之內容、界定其執行該功能之理由說明，及功能異動概況。

2. 上述受控交易各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

(1) 研究與發展：

敘明研究與發展活動之內容、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在研究發展活動中扮演之角色（如研發執行、研發成本負擔）、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相關資料。

(2) 產品設計。

(3) 採購、原物料管理。

(4)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5) 行銷、配銷及廣告：

敘明與產品或服務有關之廣告及行銷種類之資訊，並指出行銷功能之執行人、廣告及行銷成本之負擔人等。

(6)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敘明由誰負責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及存貨之各項相關資料（如季節性變動及存貨由誰持有）。

(7) 品質管制：

敘明由誰負責品質管制、品質管制成本由誰負擔等。

(8) 產品服務：

敘明受控交易參與人與終端客戶間之任何保固或保證協議，並指出由誰承擔此項保固或保證協議之責任義務（如保固費用是否由另一方補償），並敘明零件之供應、售後服務等相關資訊。

(9) 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敘明由誰負責技術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是否收費等

(10) 信用與收款：

敘明收付帳款之一般性條件（如付款條件、付款期間及收款對象）。

(11)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

敘明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稅務、法律事項及諮詢服務等，並敘明各項功能由誰執行等。

3. 彙整功能分析之結論：

可參考下表格式，作成結論：

功能異動情形分析表

分析項目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功能異動情形(註)			
	00公司		00公司	
	上年度	當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1. 研究與發展				
2. 產品設計				
3. 採購、原物料管理				
4.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5. 行銷、配銷及廣告				
6.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7. 品質管制				
8. 產品服務				
9. 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10. 信用及收款				
11.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				
12.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二) 風險分析

1. 敘述之內容，包括進行風險分析之方式、過程及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情形，並列示受控交易參與人所承擔之風險、風險所涵蓋之內容、界定其承擔該風險之理由說明，及風險異動概況。
2. 上述受控交易各參與人承擔之風險，包括：
 -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敘明研究與發展成本投入後，不必然產生效益所生之風險，由誰承擔或其分攤之情形等。
 - (2) 市場風險：

敘明市場風險與產業特性、銷售市場環境、產業競爭結構等之關聯性，及相關市場不確定性所造成之風險（如進貨成本之波動、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風險）由誰承擔等。
 - (3) 存貨風險：

敘明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所產生之風險由誰承擔等。
 - (4) 產品責任風險：

敘明產品設計、生產或標示等之缺陷，導致賠償責任所生之風險由誰承擔，並說明是否投保、企業有無能力維修及退回之產品可否再次出售等。
 - (5) 財務風險：

敘明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應敘明幣別）、利率變動之風險由誰承擔等。
 - (6) 信用風險：

敘明違約事件發生，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所引起之損失由誰承擔等。
3. 彙整風險分析之結論：

可參考下表格式，作成結論：

風險異動情形分析表

分析項目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風險異動情形(註)					
	OO公司		OO公司		OO公司	
	上年度	當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2. 市場風險						
3. 存貨風險						
4. 產品責任風險						
5. 財務風險						
6. 信用風險						
7.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承擔風險情形：

○：承擔主要風險；△：承擔部分風險；x：未承擔風險

二、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一) 依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逐項確認受控交易之特性

參考第壹部分至第肆部分之內容，分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各款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逐項確認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之內容或特性。

(二) 可能之可比較對象

依上述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之內容或特性，找尋可能之可比較對象，並敘明下列相關資料：

1. 內部可比較資料：

本公司或各關係人內部與可比較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及相關交易資訊。

2. 外部可比較資料：

敘明資料來源、搜尋方式及時間等內容。

以使用公開資料庫為例，應敘明之內容包括：

(1) 使用之資料庫名稱及查詢資料之時間。

(2) 設定之搜尋條件。

(3) 敘明依前述條件搜尋之結果。

(4) 選定之可比較對象及選定之理由：

①就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能之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各項因素，進行初步之可比較程度分析。

②其間如有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價格或利潤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能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者，可列入可比較對象；反之，則不宜列入可比較對象。

③說明差異調整之項目、使用之假設及資料、調整方式與結果。

三、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一) 列入考量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列入之理由

按受控交易之類型、受控交易各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初步決定列入考量之常規交易方法，並逐一列出，同時說明列入考量之理由。

(二)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選定

1. 敘述選定程序

內容包括下列選定程序之敘述：

(1) 進行深入之可比較程度分析：

以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能之可比較非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逐一就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及其來源和列入考量之常規交易方法，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第1款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此時，除應考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因素外，並應特別考量各常規交易方法相關條文（第14條至第19條）所列應特別考量之因素

(2)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 ① 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並就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風險及資產分析，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品質及可信賴程度，敘明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之理由。
- ② 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影響可比較程度因素之差異，且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3) 消除差異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析：

按列入考量之常規交易方法，找尋適當之可比較對象時，為消除前述各項因素差異所使用之資料與假設，同時說明所蒐集之資料是否足以確認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之差異、消除該等差異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消除該等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

(4) 依據前述可比較程度之高低及資料與假設品質之高低，選定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並敘明選定之理由。

2. 茲就各常規交易方法之選定，舉例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可比較對象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特性、合約及經濟情況等，與受控交易均具高度可比較性之資料。

(2)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可比較對象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是否在相同產業或市場用於類似之產品或製程、其資本投資及創設費用、承擔之風險、合約及經濟情況等，與受控交易均具高度可比較性之資料。

(3) 再售價格法：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均類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資料。

(4) 成本加價法：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均類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資料。

(5) 可比較利潤法：

①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找到或無法找到適當之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利潤率指標，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執行功能、承擔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所處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等均具可比較程度之可比較對象及其相關資料，或

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可合理或無法合理分攤。

- ② 如選定本方法，則一併敘明選定之利潤率指標及選定之理由。

(6) 利潤分割法：

敘明選定或不採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決定例行性貢獻之市場公平報酬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使用資產等具可比較程度之可比較對象及其相關資料；分配剩餘利潤時，可取得或無法取得能據以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貢獻價值之可信賴資料及假設；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可合理或無法合理分攤。

(7)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敘明使用之方法名稱，並說明該方法足以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四、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敘明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常規之程序：

- (一) 列示評估時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及其相關資料(含使用資料來源及利潤率指標)。
- (二) 列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
- (三) 差異調整
 1. 敘明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其相互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選定之可比較對象間之差異。
 2. 如有差異，則敘明為消除該等差異所使用之假設與資料，及差異消除之情形。
- (四) 使用交易年度

敘明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所使用之資料年度，若依移轉

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應敘明使用之理由。

(五)常規交易範圍

1. 如未使用常規交易範圍，應敘明理由。例如：以具有高度可比性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評估基礎。
2. 如使用常規交易範圍，則敘明以選定並經合理消除差異之可比對象，適用常規交易方法，產生常規交易範圍之情形。
3. 如以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即未採用四分位中段區間法)產生常規交易範圍，則敘明理由。例如：可比較對象之相關資料相當完整，可確認其與本公司、各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間之所有差異，並已進行相關調整，消除所有差異。

(六)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

如使用常規交易範圍，則敘明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內。如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視為符合常規；如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外，則做成不符合常規之結論。

(七)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

1. 受控交易之結果如經評估不符合常規，則計算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並按中位數調整，同時敘明調整之金額及調整之情形。
2. 如未按中位數調整，則敘明理由。例如：調整之結果將減少我國納稅義務，故依法不予調整。

五、關係人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敘明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評估其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時，是否採用本報告所選定之最通常規交易方法。

如未採用相同之方法，則請敘明該受控交易之下列事項：

- (一)受控交易之基本資訊（參考第參部分第一點內容）。
- (二)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中文、英文名稱及統一編號。
- (三)國籍及所在地區。
- (四)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 (五)該方法是否屬所在國(或地區)稅務機關認可之方法。
- (六)按該方法評估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如不符合常規，則敘明按常規調整之情形。
- (七)提示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六、企業重組分析

評估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之1規定，敘明風險特殊考量、企業重組涉及資產移轉或因契約終止或重新協商所造成損害之常規補償及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合理補償或報酬等因素，並提示相關文件資料。

七、預先訂價協議

敘明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內容，並提示其協議影本。

八、依我國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 (一)上年度如曾進行移轉訂價分析，則摘述評估之過程及結論。
例如：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可比較對象及評估結論。
- (二)綜合本年度移轉訂價報告之所有分析，敘明是否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之各項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並摘述辦理情形。

摘述時，可參考下表格式：

依常規交易原則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之情形

常規交易原則	是否已 辦理	辦理情形	
		採用 之情形	未採用 之原因
1. 可比較原則			
2.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3. 按個別交易評價			
4.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5.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6. 分析虧損發生原因			
7. 收支分別評價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三)分析上年度與本年度移轉訂價分析之重大差異，並說明差異發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伍、關係報告書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陸、其他文件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